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5 期】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 (一) 2023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 (二) 中国贸促会提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高位

【美国】

- (一) 美国国防部将多家中国企业列入“中国涉军企业”清单 (CMC)
- (二) 美国能源部宣布投入 3000 万美元开发循环电动汽车电池供应链技术

【欧盟】

- (一) 欧盟推出全球首部 AI 监管全面法案解读
- (二) 欧盟被曝再度剑指中国光伏，但内部分歧难弥：小心双输

【其他】

- (一) 中国—东盟自贸区举行 3.0 版第五轮谈判
- (二) 巴西正式启动“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
- (三) 巴西从 2024 年 1 月起恢复征收新能源汽车进口关税
- (四) 印度国内真空钢瓶制造商提请政府检查从中国等国家进口产品质量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韩国通报了 1 项一次性锂电池相关措施
- (二) 埃及通报了 1 项电动汽车推进用二次锂电池相关措施
- (三) 欧盟通报了 1 项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中国

(一) 2023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1. 2023 年 TBT 通报情况

2023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 164 个成员中共有 90 个成员提交了 4068 件 TBT 通报，其中包括 2260 件新通报、1723 件补遗和勘误通报、85 件修订通报。提交通报数量位列前 10 位的成员依次是：美国、坦桑尼亚、乌干达、卢旺达、肯尼亚、布隆迪、巴西、印度、欧盟和埃及（见表 1）。

| 序号 | 2023 年 | | 2022 年 | |
|--------------------|--------|-----|--------|-----|
| | 国家/地区 | 数量 | 国家/地区 | 数量 |
| 1 | 美国 | 453 | 乌干达 | 533 |
| 2 | 坦桑尼亚 | 420 | 美国 | 455 |
| 3 | 乌干达 | 412 | 巴西 | 380 |
| 4 | 卢旺达 | 361 | 坦桑尼亚 | 245 |
| 5 | 肯尼亚 | 312 | 肯尼亚 | 225 |
| 6 | 布隆迪 | 267 | 卢旺达 | 161 |
| 7 | 巴西 | 152 | 以色列 | 149 |
| 8 | 印度 | 113 | 布隆迪 | 111 |
| 9 | 欧盟 | 102 | 欧盟 | 83 |
| 10 | 埃及 | 79 | 韩国 | 76 |
| 前十位成员 TBT 数量合计 | 2671 | | 2418 | |
| 所有 WTO 成员 TBT 数量合计 | 4068 | | 3896 | |
| 前十位成员 TBT 数量占比 | 65.7% | | 62.1% | |

注：本表 2022 年数据来源于本网站《2022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2023年提交TBT通报数量前10的WTO成员中，80%为发展中经济体。与去年相比，部分成员提交的TBT数量变化明显。其中，排位第2的坦桑尼亚增长71.4%，排位第4的卢旺达增长1.2倍；肯尼亚、布隆迪分别增长38.7%和1.4倍；乌干达、巴西则分别下降22.7%和60.0%。前10位的WTO成员中，仅美国和欧盟为发达经济体，美国提交的TBT通报数与去年相比变化不大，欧盟则增长22.9%。

在与我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152个国家/地区中，本年共有59个国家/地区提交了2792件TBT通报，同比增长18.5%，占WTO成员总通报数的68.6%。除坦桑尼亚、卢旺达、肯尼亚和布隆迪外，加纳本年提交的TBT通报数也明显增多，增长16.3倍，主要涉及机电产品、灯具和化学品等。（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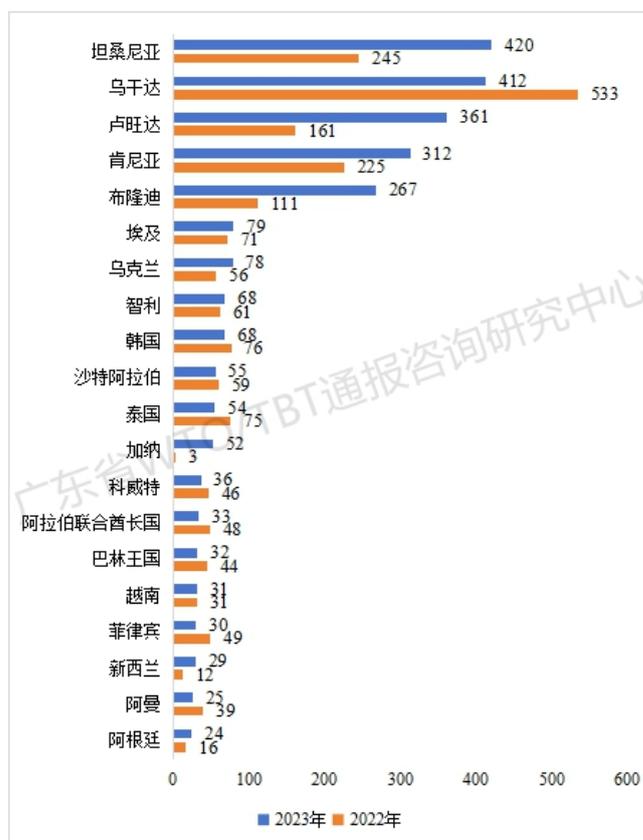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和2022年部分“一带一路”国家TBT通报数对比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 2023 年共提交了 381 件 TBT 通报，同比下降 9.9%。其中，TBT 通报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分别下降和 91.7%和 60.0%。相反，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提交的 TBT 通报数分别大幅增长 141.7%和 27.8%。缅甸、文莱、柬埔寨和老挝本年尚未提交 TBT 通报（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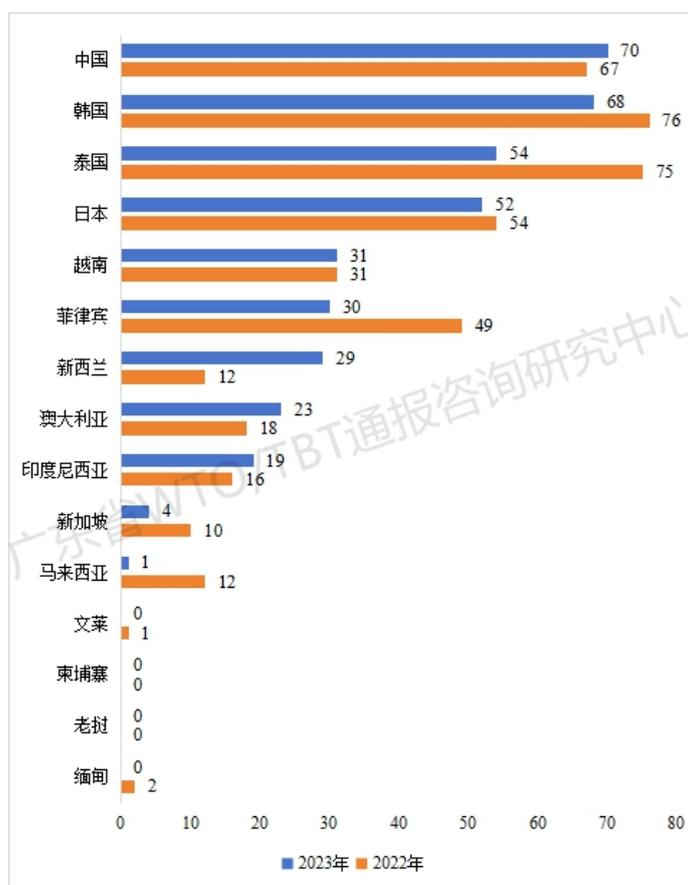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和 2022 年 RCEP 成员国 TBT 通报数比对

2. 2023 年度我国出口欧美消费品受阻情况

本简报所述“受阻”是指产品被当地海关拒绝进口、自动扣留以及进入对方市场后被召回等多种出口受阻情况。本节重点介绍美国 CPSC 召回和欧盟 Safety Gate 通报。

【美国】

2023年，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共发布323例召回通报（Recall），同比增加10.2%。其中来自中国的产品（消费品）共184例，同比增加17.2%，占美国CPSC召回总数的57.0%，比重较上年增加3.4个百分点，涉及金额约72亿美元。此外，有48例是美国与加拿大联合进行召回，占中国产品被召回通报数的26.1%。

中国输美产品被召回最多的产品儿童用品（24.5%）、电器/电气设备（21.7%）和纺织服装（15.8%）（见表2、图3）。

被召回的45例儿童用品包括婴儿摇椅、床上用品、玩具游戏产品和儿童用水杯等，被召回原因大多是产品存在致婴儿溺水、割伤、呛噎窒息等风险；电器/电气产品（40例）包括榨汁机、高压锅、除湿器、吸尘器、空气炸锅和插座等，主要存在致消费者烧伤、触电和割伤等风险；纺织服装（29例）中，有25例为儿童睡衣或睡袍，均存在不符合美国联邦儿童睡衣的易燃性标准的问题，2例为哺乳卫衣衫，存在小部件吞咽的风险，还有2例为儿童重力毯，存在窒息风险。

表2 2023年和2022年美国CPSC召回中国出口消费品前5类产品

| 序号 | 2023年 | 2022年 |
|----|---------|---------|
| 1 | 儿童用品 | 电器/电气设备 |
| 2 | 电器/电气设备 | 儿童用品 |
| 3 | 纺织服装 | 运动/健身器材 |
| 4 | 自行车及其配件 | 纺织服装 |
| 5 | 运动/健身器材 | 玩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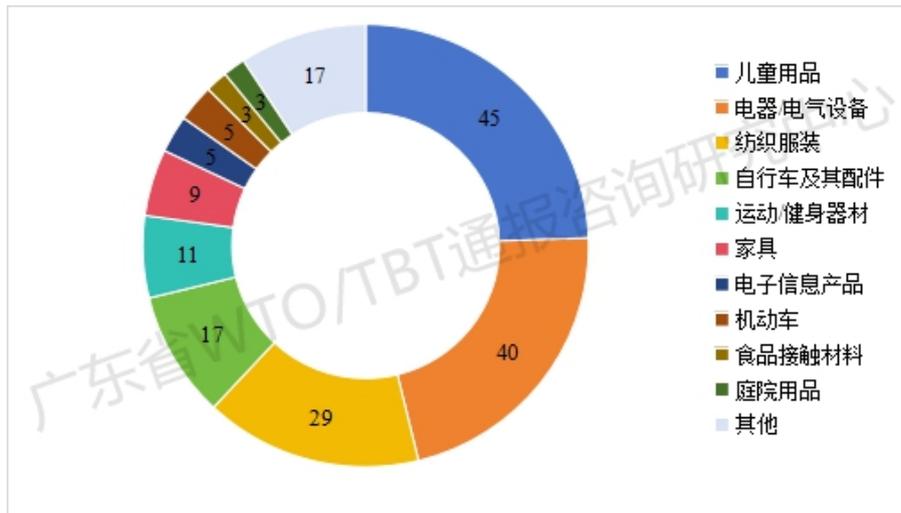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美国 CPSC 召回中国出口消费品的类别分布

（2023 年数据来源于美国 CPSC 官网，收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2 年数据来源于本网《2022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欧盟】

2023 年，欧盟非食品类危险产品快速预警系统-安全门（Safety Gate，旧称：RAPEX）共发布 3351 例危险产品通报，较上年增长 60.5%。其中，产品原产地为中国的通报有 1235 例，较上年增加 16.8%，占欧盟 Safety Gate 通报总数的 36.9%，比重较上年下降 13.7 个百分点。原产于中国被通报最多的产品为玩具（30.4%），另外还有电器用品与设备（21.1%）、珠宝（9.2%）等（见表 3、图 4）。

表 3 2023 年和 2022 年欧盟 Safety Gate 通报中国产消费品前 5 类产品

| 序号 | 2023 年 | 2022 年 |
|----|-----------|-----------|
| 1 | 玩具 | 玩具 |
| 2 | 电器用品与设备 | 电器用品与设备 |
| 3 | 珠宝 | 纺织服装和时尚物品 |
| 4 | 纺织服装和时尚物品 | 照明设备和灯串 |
| 5 | 儿童用品和设备 | 珠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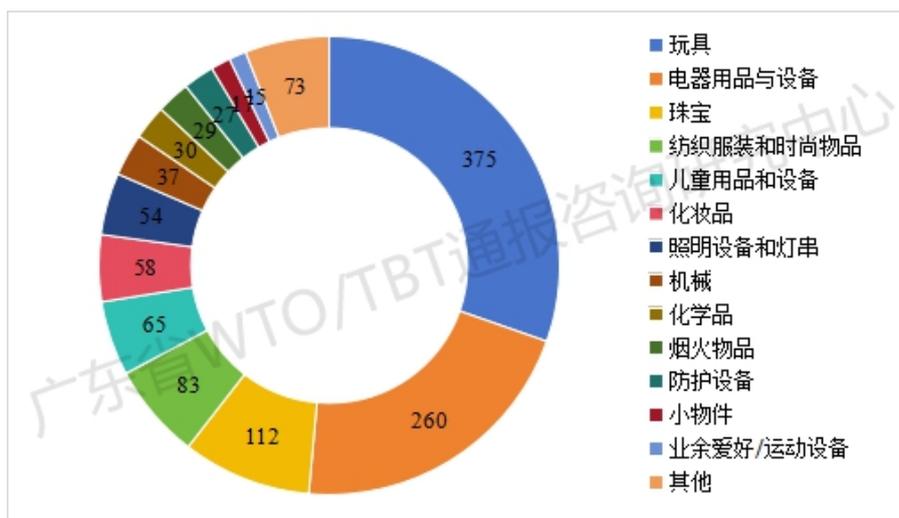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欧盟 Safety Gate 通报中国产消费品的类别分布

2023 年中国输欧玩具较 2022 年减少 17 例，但仍然稳居第一，被通报的主要原因有：玩具的部件容易脱落或易被接触，儿童可能会把它们放进口中并导致呛噎；玩具含有过量的化学物质，可能会危害儿童健康。对中国输欧玩具通报最多的国家是波兰（78 例）和法国（70 例）。

电器用品与设备被通报数比 2022 年增长了 80.6%，被通报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焊料中含有过量的铅，铅存在环境风险；带电部件可能会被接触，使用者可能会遭受电击。对中国输欧电器用品与设备通报最多的国家是瑞典（105 例），其中通报产品中 98% 涉及铅含量超标，其次是邻苯二甲酸盐和短链氯化石蜡（SCCPs）含量超标。

珠宝也是被通报数增长幅度较大的一类产品，比 2022 年增长了 77.7%，被通报的主要原因为镉含量超标。对中国输欧珠宝通报最多的国家是瑞典（49 例）。纺织服装和时尚物品被通报数与上一年相比减少 18.6%。其中儿童相关产品有 29 例，被通报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的拉绳可能成为儿童各种活动中的羁绊，导致儿童被勒毙。儿童用品和设备被通报数比上一年增长了 1.17 倍，为 65 例，集中在婴儿背带（19 例）和婴儿自助喂食枕（17 例），被通报原因主要是产品的结构设计上存在缺陷导致跌落、呛噎、挤压等受伤。

对中国输欧消费品提交通报数量前 5 位的国家依次是：瑞典（19.8%）、德国（10.5%）、波兰（9.2%）、法国（9.1%）和匈牙利（7.7%）。其中，瑞典通报最多的产品是电器用品与设备（105 例）；德国通报最多的产品是珠宝（33 例）；波兰通报最多的产品是玩具（78 例）（见表 4、图 5）。

表 4 2023 年和 2022 年欧盟 Safety Gate 通报中国产消费品的前 5 位国家

| 序号 | 2023 年 | 2022 年 |
|----|--------|--------|
| 1 | 瑞典 | 波兰 |
| 2 | 德国 | 匈牙利 |
| 3 | 波兰 | 德国 |
| 4 | 法国 | 法国 |
| 5 | 匈牙利 | 捷克共和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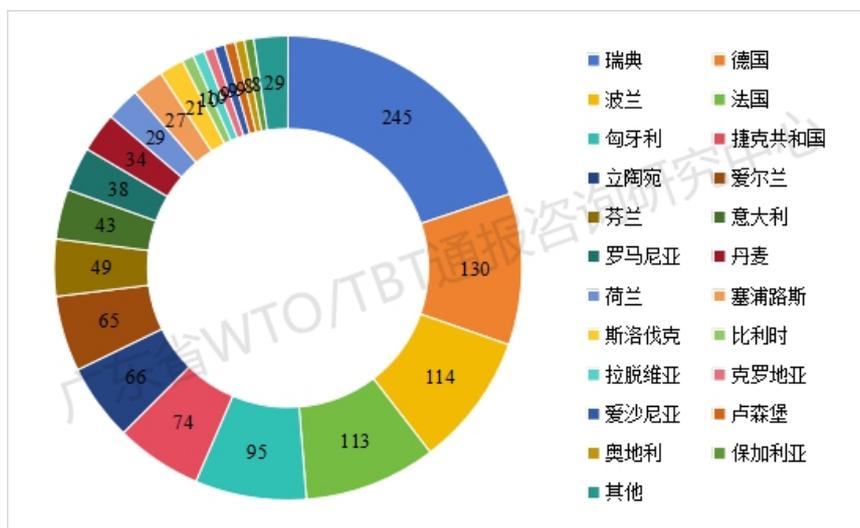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欧盟 Safety Gate 通报中国产消费品的国家分布

（2023 年数据来源于欧盟 Safety Gate 官网，收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2 年数据来源于本网《2022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3. 2023 年我国出口欧美农食及医疗器械产品受阻情况

本简报所述“受阻”是指产品被当地海关拒绝进口、自动扣留以及进入对方市场后被召回等多种出口受阻情况。本节介绍美国 FDA 拒绝进口和欧盟 RASFF 通报。

【美国】

2023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共计通报拒绝进口 15905 批次，较上年减少 1.5%。对中国输美产品（含农食产品、医疗产品、化妆品及烟草产品等）通报拒绝进口 2156 批次，较上年减少 2.5%，占美国 FDA 通报数的 13.6%，占比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在农食产品方面，美国 FDA 通报拒绝进口农食产品 7185 批次，较上年减少 8.3%。中国输美农食产品被拒绝进口通报 691 批次，较上年减少 8.5%，占美国 FDA 通报农食产品总数的 9.6%，占比与上年持平。其中，被拒绝进口的农食产品以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居多（见表 5、图 6）。

表 5 2023 年和 2022 年美国 FDA 拒绝进口的前 5 位中国农食产品

| 序号 | 2023 年 | 2022 年 |
|----|--------|--------|
| 1 | 蔬菜水果 | 蔬菜水果 |
| 2 | 水产品 | 水产品 |
| 3 | 烘焙产品 | 烘焙产品 |
| 4 | 膳食补充剂 | 膳食补充剂 |
| 5 | 饮料 | 酱料及调味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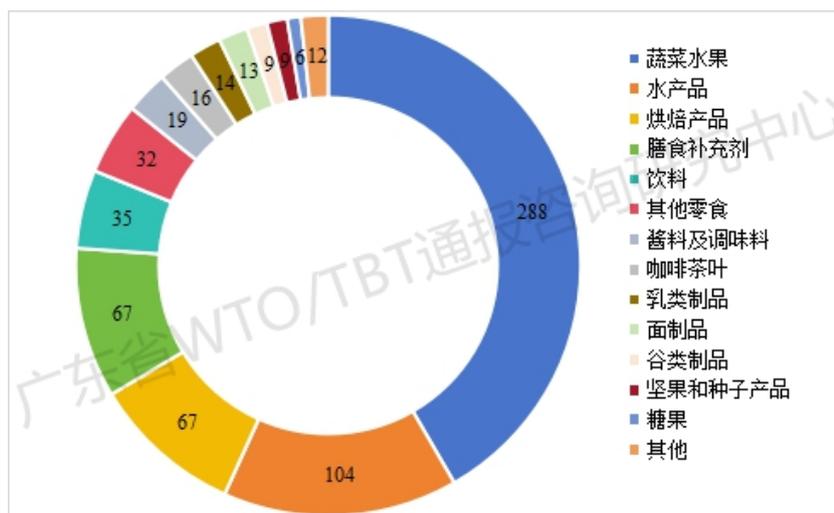


图 6 2023 年美国 FDA 拒绝进口的中国农食产品种类分布

从拒绝原因上看，有 28.1% 的农食产品（194 批次）因涉及“含污秽的、腐臭的或腐烂的物质，或不适于食用”而被拒绝进口，主要是蔬菜水果（93 批次）、烘焙产品（40 批次）和水产品（25 批次）；有 25.9% 的农食产品（179 批次）因涉及各种标签问题而被拒绝进口，如“标签缺少营养信息”（79 批次）、“标签未标注每种配料的通用或常用名称，或/和饮料未显著标注果蔬汁的总体含量”（76 批次）和“法律要求标注的英文信息未在标签上以显著且便于普通人阅读和理解的形式显示”（66 批次）；有 14.6% 的农食产品因涉及“含有毒有害物质”而被拒绝进口，还有 13.0% 的农食产品因“含三聚氰胺或其类似物”而被拒绝进口（注：同一批次产品可能涉及多个拒绝原因）。

从具体产品上看，被拒绝进口最多的农食产品是金针菇，有 56 批次，远高于其他产品，且有 50.0% 是因涉及“含李斯特菌”而被拒绝进口。

在医疗产品方面，2023 年美国 FDA 共通报拒绝进口医疗产品 6874 批次，较上年减少 0.7%，占美国 FDA 总通报数的 43.2%，占比较上年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医疗产品被美国 FDA 拒绝进口 865 批次（医药品 187 批次、医疗器械 678 批次），较上年减少 30.8%，占美国 FDA 拒绝进口医疗产品总数的 12.6%，占比较上年下降 5.5 个百分点。

从拒绝原因上看，被美国 FDA 拒绝进口的中国医疗产品中有 74.9% 涉及注册问题，占比较上年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中国医疗产品被美国 FDA 拒绝进口的原因中，前四位均为注册问题，分别是“药品或器械未在 510(j) 要求的列表中，或未提供 510(j) 或 510(k) 要求提交的通知或其他信息”

“负责产品生产、制备、宣传、合成或加工的机构未按期注册” “器械与已上市合法器械为非实质性等同或 510(k) 未备案” 和 “一级分销商（进口商）未按规定注册”，分别有 46.6%、43.1%、20.2% 和 19.9% 的医疗产品涉及以上问题；排在第五位的拒绝原因是“因设备存在缺陷或漏洞，产品质量低于其声称或被描述的水平”，涉及该原因的中国医疗产品有 170 批次，较上年增加 314.6%，占比从上年的 3.3% 飙升至 19.7%。还有 12.5% 的医疗产品因涉及标签问题而被拒绝进口，占比较上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如“标签信息不是英文” “标签未标注生产商、包装商或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和 “产品为处方药，标签缺少应有信息” 等（注：同一批次产品可能涉及多个拒绝原因）。

（2023 年数据来源于美国 FDA 官网，收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2 年数据来源于本网《2022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欧盟】

2023 年，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共发布 4681 例食品安全风险通报，较上年增加 7.6%。其中，来自中国的产品被通报 323 例，较上年增加 0.3%，占欧盟 RASFF 通报总数的 6.9%，占比较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产食品 192 例，较上年增加 17.8%，占中国产品通报数的 59.4%。另外还有食品接触材料 126 例，饲料 5 例。

在食品方面，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最多的类别是“水果和蔬菜”（38 例），此类产品的通报数占中国产食品通报数的 19.8%，违规原因主要是农药残留问题。农药残留一直是中国输欧食品被 RASFF 通报的主要原因，2023 年 RASFF 公布的中国产食品通报中，约有 28.6% 涉及的违规原因是农

药残留超标或检出未授权的农药，常见的违规农药包括氯酸盐、毒死蜱、啉虫酰胺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

除水果、蔬菜和茶叶等植物产品外，2023年有18例中国产禽肉因氯酸盐残留问题而被荷兰通报，主要集中在11月。屠宰后经过含氯消毒剂（清洗液）清洗的鸡，被称为“氯洗鸡”。“氯洗鸡”时常会被检测出含氯消毒剂产生的副产品，即氯酸盐。虽然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都允许使用含次氯酸的水清洗屠宰后的鸡，但欧盟却禁止进口和销售“氯洗鸡”。欧盟法规(EC) No 853/2004明确规定，欧盟禁止食品经营者使用除饮用水以外的任何物质清洁去除动物源性食品的表面污染物。同时，欧盟法规(EU) 2020/749规定，禽肉产品中的氯酸盐最大残留量为0.05 mg/kg。食品出口企业应注意各国法规标准的差异。

糖果类食品的通报数明显增加，2023年有27例中国产糖果通报，比上一年多21例，通报数仅次于水果和蔬菜。通报原因主要是含有未授权的食品添加剂，包括二氧化钛、苋菜红等着色剂，阿斯巴甜、安赛蜜等甜味剂，以及可能导致儿童窒息的卡拉胶、刺槐豆胶等增稠剂（见表6、图7）。

表6 2023年和2022年欧盟RASFF通报中国产食品前5位产品

| 序号 | 2023年 | 2022年 |
|----|--------------|--------------|
| 1 | 水果和蔬菜 | 水果和蔬菜 |
| 2 | 糖果 | 可可/可可制品；咖啡和茶 |
| 3 | 禽肉和禽肉制品 | 香草及香料 |
| 4 | 可可/可可制品；咖啡和茶 | 膳食补充剂 |
| 5 | 香草及香料 | 其他食品/食品混合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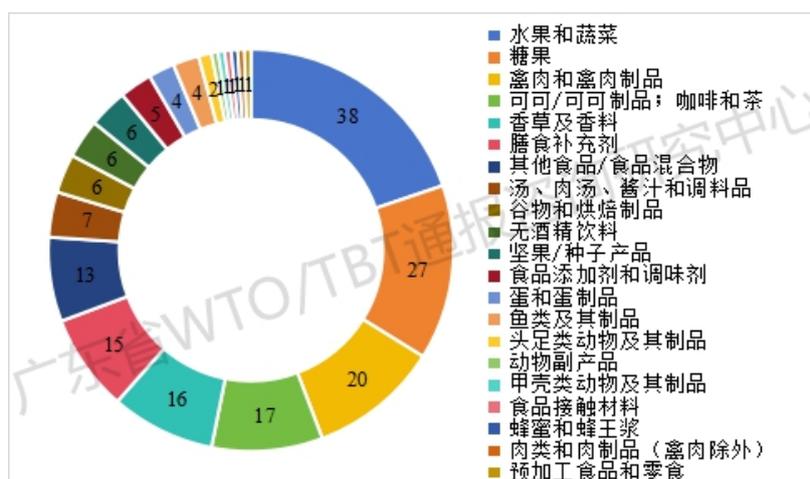


图 7 2023 年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产食品类别分布

2023 年通报中国产食品最多的国家是荷兰，其次为意大利和德国。三国的通报数均占中国产食品被通报数的 10% 以上（见表 7、图 8）。其中，意大利较为关注新型食品问题，其提交的中国产食品通报中，28% 的通报涉及的违规原因是食品为（或含有）未授权的新型食品，如党参、当归和竹笋等。

表 7 2023 年和 2022 年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产食品前 5 位国家列表

| 序号 | 2023 年 | 2022 年 |
|----|--------|-----------|
| 1 | 荷兰 | 西班牙 |
| 2 | 意大利 | 德国 |
| 3 | 德国 | 荷兰 |
| 4 | 比利时 | 比利时 |
| 5 | 西班牙 | 瑞典、法国（并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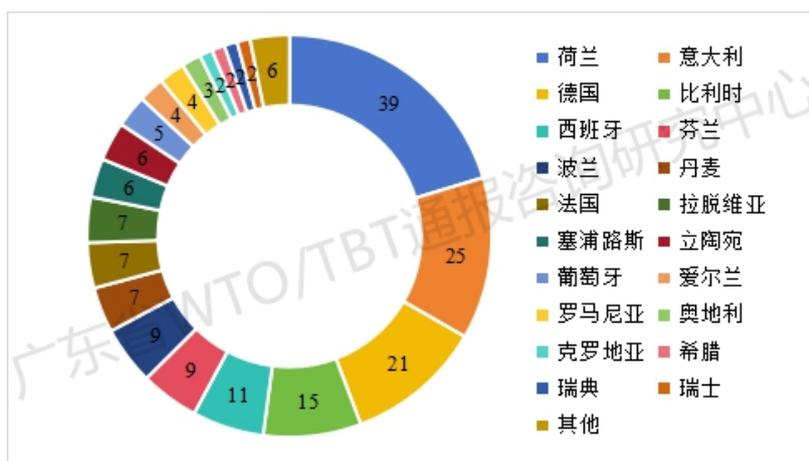


图 8 2023 年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产食品的国家分布

在食品接触材料方面，2023 年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产食品接触材料制品（以下简称食接制品）126 例，较上年减少 14.3%。随着欧盟“Bamboo-zling”执法行动的结束，中国产食接制品的通报数也随之回落。初级芳香胺迁移是中国产食接制品被通报的首要原因，27.8%的中国产食接制品通报涉及该原因。除初级芳香胺迁移外，含有未授权的天然材料和重金属迁移也是中国产食接制品被通报的重要原因。此外，2023 年有 2 例竹制食接制品（砧板和餐具）因铅迁移而被法国通报，这是输欧竹制品首次因铅迁移而被通报。此前因铅迁移而被通报的食接制品主要为玻璃制品和金属制品，而竹制品的违规原因主要为含有天然材料、甲醛或三聚氰胺迁移等。

2023 年通报中国产食接制品最多的国家是法国，其次是爱尔兰和意大利。法国通报的 23 例中国产食接制品中，有 22 例的违规原因都是物质迁移问题，主要为初级芳香胺和邻苯二甲酸酯迁移。

（2023 年数据来源于欧盟 RASFF 官网，收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2 年数据来源于本网《2022 年 TBT 通报和出口欧美产品受阻情况》）

（来源：广东技术性贸易措施）

（二）中国贸促会提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高位

1月30日，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在例行发布会上介绍，2023年11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70，继续处于高位区间，比2022年同期上升29个点，比前月下降135个点。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8.5%，环比下降41.8%。

从国别指数看，巴西、美国和墨西哥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欧盟、美国和墨西哥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与2022年同期相比，美国继续保持高位，巴西从中位升至高位，欧盟从中低位升至高位，墨西哥从低位升至高位。

从行业指数看，电子、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行业是经贸摩擦措施的主要冲突点。在监测的13个主要行业中，电子行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监测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29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启动21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TBT（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和SPS（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报96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8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56项。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2023年以来，除贸易救济措施同比增长外，其他四类分项措施同比继续呈下降态势。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52，处于高位，较前月下降1274个点。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13.3%，环比下降55.6%。机械设备、电子、运输设备、轻工和医药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来源：国际商报）

美 国

（一）美国国防部将多家中国企业列入“中国涉军企业”清单（CMC）

当地时间1月31日，美国国防部根据《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第1260H条要求，更新了直接或间接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中国涉军企业”（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清单，CMC），名单新增16家中国企业。2024年的《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4）包含多个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中国企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条款，增加了该清单的影响力，根据该法案第805条，禁止美国国防部在未来几年与CMC清单上的任何公司签订合同。

在美国国防部此次更新名单中，新增加的实体包括了长江存储、人工智能企业旷视科技和依图科技，雷达制造商禾赛科技，网络监控平台提供商东方网力，无人机生产商纵横股份、盟升电子、航宇科技和科思科技，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规定，列入涉军名单的实体并不代表立即遭到美国的出口限制或制裁。但是，被列入名单后，相关企业会面临严重的商誉损失与风险。另外，也代表美国对与这些企业有合作或交易的公司发出警告，示警它们与这些企业开展业务将产生严重的风险。而且，美国政府也将对这些被列入名单的企业进行更高程度观察，未来可能增加对这些企业制裁。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多家被列入涉军名单的企业，在此之前也被列入了美国的实体清单，比如华为、中芯国际及其旗下企业、长江存储、旷视科技、依图科技、大疆、360等。

（来源：芯智讯）

（二）美国能源部宣布投入 3000 万美元开发循环电动汽车电池供应链技术

当地时间按 1 月 31 日，美国能源部（DOE）宣布将提供高达 30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开发创新解决方案，支持建立循环型电动汽车（EV）电池供应链。由能源部能源高级研究计划局（ARPA-E）资助的“促进长寿命先进充电电池循环使用的创新研究”（CIRCULAR）计划将有助于推动对最大限度地提高电动汽车使用寿命性能以及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至关重要的下一代技术的发展。开发这些解决方案将有助于克服广泛采用电动汽车所面临的技术和经济障碍。

ARPA-E 主任 Evelyn N. Wang 表示：“ARPA-E 专注于加速我们所需的尖端技术，以帮助实现拜登总统关于未来清洁能源交通的愿景。通过 CIRCULAR，ARPA-E 正在支持创新的解决方案，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强大的循环电动汽车供应链，这对于减少排放和建立新的美国制造和供应链循环至关重要。”

ARPA-E 的 CIRCULAR 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支持拜登-哈里斯政府（Biden-Harris Administration）的全政府循环经济方法，并通过四个技术类别的创新解决方案的开发来加强国内电动汽车电池供应链：

A. 类寻求电池芯材料、设计、再生方法和相应制造技术的创新，以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B. 类侧重于电池组的设计、材料和可逆制造方法，以及快速安全的拆卸技术，以恢复电池和电池组组件的制造价值。

C. 类优先考虑电池级传感、数据分析和电池智能系统方面的创新，以确保安全、延长使用寿命和管理电池的报废。

D. 类旨在开发技术经济、生命周期和循环性分析工具，这些工具能够量化计划进展的影响，既能证明采用这些技术的合理性，又能为新的商业模式和机遇提供信息。（来源：美国能源部官网）

欧 盟

（一）欧盟推出全球首部 AI 监管全面法案解读

2023 年 12 月 8 日，欧盟就《人工智能法案》（以下简称“AI 法案”）达成协议，该法成为全球首部针对 AI 进行全面监管的法案。该法的草案已于 2021 年 4 月发布。2023 年 ChatGPT 引爆全球 AI 产业，随之引发的 AI 安全焦虑加速了立法进程。欧洲议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谈判草案，12 月确立监管框架，后续可能对细节调整。欧盟称，AI 法案会像 GDPR 一样，在世界舞台上推广欧洲的技术监管方式，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 AI 监管制定全球标准。

法案适用于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商用 AI 系统，豁免免费开源的模型提供者。不适用于私人、军事和安全的 AI。

法案的亮点在风险分级治理思路，它将风险分为 4 个等级：

低风险：当前欧盟使用的多数 AI 提供者自愿选择适用可信 AI 的要求，并遵守自愿行为准则。

高风险：可能负面影响民众安全或人权的 AI，包括用于水电气网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教育/培训/就业；征信/保险/社保等公私服务；执法/边防/司法/选举等政治和内务；用于紧急呼叫的评估和分类；用于生物特征识别、分类和情感识别。本级别 AI 面市前，需进行安全评估，证明符合可信 AI 的强制性要求。

不可接受风险：侵犯基本人权，违反欧盟基本价值观的 AI，将严格禁止。这包括：社交评分；潜意识操控人员；执法者远程识别民众；个人预测性警务；职场和教育中的的情感识别；无针对性地从网络和监控搜索面部识别图像，建立/扩大数据库。

特定风险：如聊天机器人和 Deepfakes 数据，需明确标识；训练总算力 $>10^{25}$ FLOPs 的通用 AI 模型被认为具有系统性风险，需严格评估、测

试、报告并和欧盟 AI 办公室合作起草行为准则。

1. 与中、美 AI 治理的对比

2023 年 6 月，国务院将人工智能法草案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审议。7 月，网信办等 7 部门联合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合规、数据来源合规、算法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等核心风险进行针对性管控。

美国在 AI 技术上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将 AI 视为决定未来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性关键技术，并通过一系列政策保持美国在 AI 领域的领先地位。其通过垄断高性能 AI 芯片的供应，以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为抓手限制竞争对手 AI 技术发展，典型代表如 1007 规则。相较于欧盟《AI 法案》的全面综合性专项立法监管，美国更强调创新驱动、市场主导、自由竞争，让现有法律和组织权限适应 AI 发展，在治理方式上则是更多依靠行业巨头自律承诺。并且即便后续出台法律规制 AI 发展，美国也更偏向行业领域垂直立法。在业界影响力很大的谷歌前 CEO、国家 AI 安全委员会主席埃里克·施密特更大声疾呼，不能制定过于严厉的 AI 监管法规，以免拖累和中国的 AI 竞争。

欧盟 AI 法案与中美现行监管规则的最大区别是其横向监管模式，其将所有的 AI 系统都纳入监管范围，同时在其“不可接受风险”中，鲜明呈现了和中国在 AI 相关意识形态上的差异。而中国现行的监管规则聚焦在了生成式 AI 这一特殊风险类型。美国则总体呈现出“总统定基调，各部抓分管”的监管政策态势，除此以外，欧美中对 AI 技术的态度倾向、治理目标、方法路径也有区别，这些区别一定程度上对于欧盟 AI 法案能否像 GDPR 一样再次引领全球立法效仿提出了质疑。

2. 对跨国 AI 企业在欧业务影响

通过对欧盟 AI 法案监管框架和内容的分析，该法案对跨国 AI 企业主

要影响包括：

一是严格的违规制裁：对于不遵守 AI 法案的公司，可能会面临高达 3500 万欧元或等同于全球收入 7% 的罚款（二选一）。这对于谷歌和微软等大型科技公司而言，其罚款可能高达数十亿欧元。

二是非欧盟 AI 企业业务叫停风险：在 AI 法案还没有任何重要进展前，意大利就基于个人数据保护原因下令禁用 ChatGPT，并引发德国、西班牙、法国等成员国纷纷取经准备跟进。可以预见，在有了专门立法、新设监管机构后，非欧盟 AI 企业将面临更大的业务中断风险。

三是新增合规成本：为避免前述业务中断风险，企业需要投入资源分析、研究并落地新的合规要求，非欧盟 AI 企业在立法过程中参与度、影响立法的可能性低于欧盟 AI 企业，法案生效后和后续的变动都将带来全新的合规挑战和成本投入。

四是影响非欧盟 AI 企业研发、运营及市场布局：该法案将对非欧盟 AI 的研发、产品和服务设计带来直接影响，并可能会从合规层面影响非欧盟 AI 企业的市场格局、业务模式、运营方式及在欧发展前景。

3. 对欧盟自身 AI 产业创新的影响

对于严格监管限制 AI 创新与发展的担忧一直存在——欧盟内部成员国对 AI 法案评价就不一致。2023 年 11 月以来，法、德、意等至少五个成员国就曾提出不应对基础模型施加任何监管要求，以期对本国正处于发展之中的 AI 企业（如法国 Mistral，德国 Aleph Alpha）予以保护。法国总统马克龙公开批评该法限制了创新，而西班牙则高度支持——西班牙数字化和 AI 国务秘书 Carme Artigas 评价其为一项历史性成就，认为欧盟已经设法保持了一个极其微妙的平衡：在充分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推动整个欧洲的 AI 创新和更新。且西班牙首个响应欧盟 AI 法案开启沙盒监管立法。企业层面，空客、西门子在内的数十家欧洲大型企业曾采取集体行动，以“可能损害欧洲 AI 竞争力”、“不能应对潜在挑战”为由公

开反对欧盟通过 AI 法案。

AI 法案为平衡安全和创新，通过对 AI 上市前的科研、研发及原型设计予以豁免，并对免费和开源的模型提供者免除了大部分义务，在治理思路上以风险结果为导向、明确了引入监管沙盒，如企业遵循沙盒指导，将免于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种制度设计都体现了欧盟“AI 监管不能以牺牲或放弃 AI 技术发展为代价”的立法共识，也将在欧盟自身 AI 产业创新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4. 引领全球 AI 立法可能性

欧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格局中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尽管在某些关键产业领域可能落后，如半导体、锂电池、电动汽车及人工智能等，但其在制定和推动全球遵循的规章制度方面具有显著的影响力，典型代表如 GDPR，几乎每一个国家的数据保护立法都可以看见 GDPR 的影子，且欧盟也雄心勃勃地想要再次复制 GDPR 成功经验，发挥欧盟在 AI 伦理和法律方面的领导力和影响力，引领全球 AI 立法。

欧盟 AI 法案的出台，也给其他国家和地区带来了挑战和压力，因为它意味着他们需要加快自己的人工智能立法进程，以提出自己的立场和理念，维护自身利益和主权。其引领全球 AI 立法的可能性是很高的，但本文认为其影响的深程度将低于 GDPR。

从引领的高度可能性来说，该法案目标是促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和发展，同时保护人类的安全和尊严，这是一个符合全球共同利益和价值的愿景。在治理方式上，它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一个可参考和借鉴的模式，也为国际间的合作和协调创造了条件。并且 AI 有着共通性的安全风险，其治理共识也有一定的趋同性。

但影响深度将不及 GDPR——以风险分级监管思路为例，AI 法案的风险分级结果体现了欧盟的社会价值观、基本权利和原则，而其他国家可能有不同的风险定义、风险分类、评估和监管方法，因此 AI 法案的核心亮

点可能会在其他国家的 AI 法律中呈现出迥异的分级结果，而分级结果又进一步决定了风险应对措施分配的不同。除此以外，不同国家对于 AI 技术的态度倾向、竞争定位也决定了特定国家将采取的监管力度，AI 法案严格的监管未必会引领新一轮的 AI 立法“布鲁塞尔效应”。

AI 的发展已到临界点，未来不仅为全球经济，也将为政治与社会层面带来剧烈的变动。全球主要区域都正在探索适应当下、前瞻未来的 AI 监管法案或规章，这些规章也将和 AI 技术的发展密切互动、彼此形塑，影响人类的未来。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二）欧盟被曝再度剑指中国光伏，但内部分歧难弥：小心双输

2023 年 10 月，有消息称，欧盟计划动用补贴或“关税大棒”等工具，在中国光伏产品的竞争中保护欧盟企业，由于内部分歧，相关计划一度不了了之。但据英国《金融时报》1 月 27 日报道，有欧盟知情官员透露，鉴于近期多家欧洲光伏企业宣布关闭生产，时隔近四个月后，欧盟再度酝酿对“下手”。报道称，最近几周，四家欧洲工厂已经关闭或宣布即将关闭太阳能电池板生产计划。然而，此时正值欧盟推动可再生能源投资之际，欧盟准备在下个月宣布一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

一些欧盟制造商将此归咎于来自中国产品的竞争和他国政府的补贴。其中，瑞士光伏组件制造商梅耶博格本月早些时候表示，除非获得政府支持，否则该公司将于 4 月关闭其在德国工厂，并扩大美国生产规模，预计约 500 个工作岗位将受到影响。该公司表示：“中国产能过剩的急剧增加，以及美印实施的贸易限制，导致 2023 年欧洲太阳能市场出现严重供应过剩和前所未有的扭曲。”

目前，行业数据预警欧洲制造商正“濒临崩溃”。一名欧盟官员告诉《金融时报》，欧盟委员会“意识到太阳能行业面临的困难”，正在考虑

贸易措施的“所有选择”，可能包括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征收“惩罚性关税”，或激励成员国政府保持工厂运转。

不过，欧盟光伏行业内部，对于欧盟是否应实施贸易壁垒存在分歧。欧洲太阳能制造委员会（ESMC）持支持态度，认为欧盟应向中国产品“下手”。该委员会秘书长林达尔（John Lindahl）预警称，欧盟太阳能制造商正“处于崩溃边缘”，欧洲大部分生产可能会在三个月内关闭。他将此归咎于来自中国产品的竞争。“全球产能严重过剩，欧洲制造商无法在不遭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销售产品，我们需要应对来自中国的威胁，”林达尔称，若现状持续下去，“要么制造商将被迫破产，要么……资源将转移到美国”，因为美国政府正向在美投资绿色技术的公司提供巨额补贴。当地时间1月26日，欧洲太阳能制造委员会召开了紧急董事会会议，正考虑提出“反倾销投诉”，要求欧盟委员会必须对此进行调查。林达尔称，该委员会尚未做出任何决定，但“有必要考虑贸易防御措施”。

不过，欧盟另一个行业组织——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则公开反对任何贸易壁垒措施。其首席执行官海梅森伯格（Walburga Hemetsberger）表示，“我们一再警告欧盟和国家政策制定者必须迅速采取行动，提出真正的解决方案”，比如国家援助规则、弹性拍卖和信贷担保。另一名欧盟行业资深高管警告说，历史表明，贸易壁垒将造成“双输局面”，并使欧盟的气候目标“前途未卜”。欧洲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仅占实现欧盟2030年太阳能发电目标所需太阳能电池板的3%，开发商担心实施贸易措施可能会影响供应并阻碍项目实施。

德国太阳能安装商 Enpal 首席供应链官拉斯（Henning Rath）同样认为，欧盟行业遭遇困境的根源，不在于外部竞争，重新引入保护主义措施将扰乱市场。他指出，“如今，中国人不仅在价格上最具竞争力，而且在质量上也最具竞争力”，欧洲缺乏中印等国家实施的“长期产业战略”。欧盟委员会当时的数据显示，欧盟90%以上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板的硅锭

和硅片来自中国。欧洲太阳能电池板出现了供大于求和价格低廉的现象。欧洲太阳能制造委员会（ESMC）表示，价格已从年初峰值时的约每瓦 0.24 欧元降至 0.15 欧元左右，而欧洲制造商的定价为 0.30 欧元。

公开资料显示，欧盟在 2013 年首次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晶圆片和电池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并于 2017 年 3 月将这些措施延长了 18 个月，最终于 2018 年 9 月到期。期间，中国企业出口到欧洲的光伏电池、组件面临平均 47.6%、最高 67.9% 的反倾销税率。

（来源：观察者网）

其 他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举行 3.0 版第五轮谈判。1 月 31 日，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正部长级）兼副部长王受文在浙江杭州出席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第五轮谈判开幕式并致辞。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第五轮谈判于 1 月 29 日—2 月 2 日举行，中国、东盟十国主管部门和东盟秘书处近 400 名官员与会。此前，王受文与东盟各国和东盟秘书处代表团团长进行了小范围会谈。王受文指出，当前，中国与东盟双方全力推进 3.0 版各领域谈判，升级自贸区建设，将进一步挖掘双边合作机遇，提升合作质量和水平，让区域内国家、企业、人民获得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王受文表示，中方愿与东盟各方一道努力，按照领导人指示尽早完成谈判，在现有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水平，拓展中间品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标准、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务实合作，打造更高水平中国—东盟自贸区，为区域发展创造更广阔空间，积极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二）巴西正式启动“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近日，巴西总统卢拉签署一项临时措施，正式启动“绿色出行和创新计划”（Mover）。该计划取代了2023年底到期的“Rota 2030计划”，旨在通过税收减免等方式，鼓励汽车行业加快技术创新和脱碳进程。根据该计划，未来5年内，巴工贸部将向符合条件的车企提供共190亿雷亚尔的税收优惠。巴副总统兼工贸部长阿尔克明表示，此前上调的电动汽车和光伏设备进口税将成为实施上述两项政策的重要资金来源。（来源：驻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巴西从2024年1月起恢复征收新能源汽车进口关税。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Camex）作出决定，从2024年1月起，该国将恢复征收针对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和油电混合式新能源汽车等的进口关税，并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进口关税税率。到2026年7月时，相关税率将上升到35%。（来源：央视新闻）

（四）印度国内真空钢瓶制造商提请政府检查从中国等国家进口产品质量。印媒1月12日报道，印度政府此前曾发布相关质量控制令，原定于2024年1月14日起对包括真空钢瓶在内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而后又推迟了该政策的实施日期。对此，全印钢瓶协会（AISBA）提请印度政府不得延期实施，建议立即采取措施检查进口到印度的不符合标准的廉价真空钢瓶。该协会援引官方数据称，2019-2020财年至2022-2023财年，印度自中国和其他国家进口的真空钢瓶总量增长了35%。并表示，进口产品的价格优势造成本土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产能利用率偏低（实际产量仅达到额定产量的20%）。政府的干预将有助于本土企业提高产能，并在6个月内创造25000个就业机会（注：目前该行业约有9500名就业人员）。（来源：南亚标准研究暨成都技术贸易措施）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韩国通报了 1 项一次性锂电池相关措施

2024 年 1 月 26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一次性锂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194。该措施规定了一次性锂电池的安全要求，并对不适用现行一次性电池安全验证标准的一次性纽扣/硬币锂电池应用儿童防护包装。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194

涉及领域：一次性锂电池

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埃及通报了 1 项电动汽车推进用二次锂电池相关措施

2024 年 1 月 30 日，埃及通报了 1 项电动汽车推进用二次锂电池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GY/352/Add. 1。该措施规定了用于推进电动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二次锂电池的性能和寿命试验要求，在技术上与 IEC 62660-1:2018 一致。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埃及

通报号：G/TBT/N/EGY/352/Add. 1

涉及领域：电动汽车推进用二次锂电池

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三）欧盟通报了 1 项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相关措施

2024 年 1 月 31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044。该措施修订了医疗器械的第 2017/745 号法规（MD 法规）和关于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的《第 2017/746 号法规》（IVDR 法规），涉及逐步推出欧盟医疗器械数据库、供应中断时的信息义务和某些体外诊断医疗设备的过渡条款等。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044

涉及领域：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医疗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4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